

## 美麗基隆-發掘基隆蛻變之美 攝影比賽簡章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執行單位：基隆市攝影學會

二、參賽資格：舉凡熱愛基隆、喜好攝影者皆可報名參加。

### 三、比賽辦法

(一) 比賽主題以基隆近年來的蛻變為發想，呈現城市新風貌之美（包括人、事、物）。

(二) 參賽作品需符合本參賽主題。

(三) 作品規格

1. 以數位相機或傳統相機拍攝，作品需為一次性拍攝之原創作品，未經人工加色、格放、翻拍、重複曝光、電腦合成等。(允許調整飽和度、對比反差、銳利度) 作品均需為參賽本人所拍攝作品參賽，參加張數不限。

2. 繳交 8x12 吋 (長邊不超過 12 吋、連作不收) 彩色照片及 JPEG 格式作品數位圖檔光碟。

3. 作品數位原始檔有效畫素最低 1000 萬畫素(含)以上(4,224x2,376pixels (含) 以上，需包含 EXIF 資訊俾備查驗，不得使用任何電腦軟體增減或修改原始檔案內容。。

4. 以傳統相機 135mm、120mm (含) 規格以上之正負片拍攝均可，然需於收到得獎通知後 5 天內交驗底片。

(四) 作品交件

1. 收件日期：107 年 9 月 10 日~9 月 30 日截止。

2. 請詳填【參加表】，送件信封請註明「美麗基隆-發掘基隆蛻變之美攝影比賽」。

3. 郵寄：請寄至（20051 基隆市愛二路 9 號 美麗基隆比賽小組 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4. 親送：基隆市愛二路 9 號(周一至周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 獎項說明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狀乙紙。

**銀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銅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優選獎 5 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獎 30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獎狀乙紙

遴聘學者專家、攝影家擔任評審委員，以其專業觀點評選得獎作品。

評審時間及地點 107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00 假基隆市文化中心第一會議室公開評審。

**五、頒獎日期**：107 年 11 月 10 日基隆市文化中心一樓陳列室

### 六、附則：

(一)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本人之原創性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且無侵害他人之權利；作品不得裝裱、抄襲、護貝、拷貝、留白邊等，不可出現任何與參賽創作者有關的符號、註記、圖色或簽名，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等。

(二)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三) 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四) 參賽者視為同意將作品及作品原稿底片數位檔案無條件授權基隆市政府及執行單位無償使用，並得為無償教學、研究、攝影、宣傳、出版、公開展覽、網路應用、重製、文宣推廣品製作等任何形式及不限時間、次數之是非營利使用的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三) 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決議酌量增減。

(四) 本比賽由執行單位遴聘學者專家及專業攝影家擔任評審委員。

(五) 得獎獎金依稅法規定預先代為扣繳所得稅金。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遇比賽規範更動，請隨時上活動官網查詢，將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保留本比賽的最終決定權。

(七) 凡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棄權。

十二、本簡章(含報名表下載)及比賽結果公布於基隆市政府網站及 yes 行動基隆 facebook 粉絲專頁。

洽詢電話：基隆市攝影學會承辦人 聯絡電話：02-24212133 0932-131209。

十三、【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作品無償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表。